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4121301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3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G536中心养护站(公路超限检测站)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归义镇双塘社区一组、二组(G536北侧)		
建设规模	面积: 5250.76m <sup>2</sup> 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2日	合同价格	1307.51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化工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欧煜
设计单位	中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尹英
施工单位	湖南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吴敌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杨阳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总建筑面积5250.76m<sup>2</sup>，建设综合管理区办公楼2965.78m<sup>2</sup>，公路中心养护站1985.45m<sup>2</sup>(其中储备仓库789.16m<sup>2</sup>，设备停放库1196.29m<sup>2</sup>)，超限超载监测站299.53m<sup>2</sup>(其中检查站房223.82m<sup>2</sup>，地磅雨棚75.71m<sup>2</sup>)，并配套建设供用电，给排水，道路及硬化，绿化，消防等公用工程。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汨罗市G536中心养护站(公路超限检测站)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30681202412130199

建设单位：汨罗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毛飞志

建设地址：汨罗市归义镇双塘社区一组、二组（G536北侧）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 (平方米/米)		层数	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综合管理区办公楼	2965.78	2965.78	0.00	4	0
检测站(包括检测站房、地磅雨棚)	299.53	299.53	0.00	1	0
设备停放库	1196.29	1196.29	0.00	1	0
储备仓库	789.16	789.16	0.00	1	0

总建筑面积：5250.76      地上建筑面积：5250.76      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

备注：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  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